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4號

原告 郭紹祖
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

被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請求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7743號債權憑證債權不存在，該債權憑證所示2筆債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本、息之票據債權與795萬3,456元之本、息、違約金消費借款債權（見本院卷第11頁起訴狀、第39～41頁原證3系爭債權憑證、第43～44頁原證4系爭本票、第45～46頁原證5系爭借據），均非專屬管轄，縱使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、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系爭本票因未記載付款地而以發票地即臺南市為付款地，但被告主營業所之普通審判籍與票據涉訟之特別審判籍，二者並未有何優劣關係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且系爭借據貸與人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經查得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38號相對人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即慶豐銀行、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而慶豐銀行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，系爭借據未特別記載有何因契約涉訟合意之特定管轄法院，毋寧以系爭借據第11條約定由貸與公司所在地為履行地，可認系爭借據涉訟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，再參酌被告主營業

01 所亦為臺北地院管轄範圍，為免分別移送不同法院造成裁判
02 矛盾，應一併由臺北地院管轄較為適當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3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北地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6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1 書記官 徐佩鈴